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李岳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因案遭扣押之IPHONE14行動電話1具並無成為證物之必要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上開物品，為本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查扣之證物，核屬本案相關證據資料，然本案尚在審理中，關於上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

01 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  
02 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附此敘明。  
03 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巫茂榮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